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6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庭君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2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庭君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 二、核被告劉庭君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及控制能力均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因毒品對腦部產生麻痺或抑制效用，使人體對瞬間判斷及肌肉快速反應產生延滯、喪失精確判斷之效果，故服用毒品後騎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且其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濃度超過4000ng/mL、安非他命濃度為3103ng/mL，均為陽性反應（見警卷第13頁），被告所為漠視自己及公眾行之安全，實值非難；並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從事板模工，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況（見警卷第3頁受詢

01 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以示懲儆。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6 上訴。

07 本案經檢察官鄭涵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振謙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張儷瓊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3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23286號

06 被 告 劉庭君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里00鄰○○路000  
08 巷00弄00號  
09 居臺南市○區○○街000號之2  
10 （現另案於法務部○○○○○○○○○  
11 ○執行中）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 罪 事 實

16 一、劉庭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  
17 方法院判決有期徒刑4月）明知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為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  
19 且施用毒品後，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將導致對週  
20 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弱，於施用毒品後駕  
21 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  
22 危險性，竟於民國113年6月11日20時許，在新竹市○○區○  
23 ○路000號「內湖國小」旁之工地內，以燒烤玻璃球之方  
24 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後，基於施用毒品致不能  
25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6月15日0時30分  
26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  
27 年6月15日0時50分許，行經臺南市北區公園路與長榮路口前  
28 時，因騎乘機車精神不濟為警攔查，並向警坦承為通緝犯，  
29 並配合警方採集尿液送驗，測得其甲基安非他命濃度超過40  
30 00ng/mL、安非他命濃度達3103ng/mL，始悉上情。

3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01  
02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庭君坦承不諱，並有採尿同意  
03 書、送驗尿液編號及年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  
04 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  
05 觀察紀錄表各1份、現場照片6張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  
06 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其犯嫌洵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或血液  
08 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  
09 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14 檢 察 官 鄭 涵 予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17 書 記 官 田 景 元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3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4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5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6 下罰金。